

第十八《选辑》目录

- 一、我的经历……………张济民遗作（1）
- 二、解放初期我在南溪工作的回忆……………翟西箴（6）
- 三、南溪“三反”运动是怎样进行的……………周铭盛（15）
- 四、忆民国时期的税收点滴……………王雪樵（18）
- 五、温玉山机房……………温良（22）
- 六、竹深处糕饼店……………包楷文（25）
- 七、胖子楼的名菜——河鱼……………包楷文（29）
- 八、解放前留宾乡地方税的投标及牙行活动概况……………唐清辉（35）
- 九、南溪自造机动船的起源……………粟培基（39）
- 十、南溪航运社简介……………张才贵（40）
- 十一、南溪县航运公司船厂发展概况……………潘澄清（54）
- 十二、我在造船厂修配车间的工作……………张才贵（50）
- 十三、桂花街幼儿园发展概况……………刘邦清（55）
- 十四、南溪县民办幼儿园……………唐清泉（65）
- 十五、护送《玉阶诗抄》……………郑高文（68）
- 十六、留宾留乡的业余川剧活动……………唐清辉（70）
- 十七、南溪县医院发展概况……………刘震（74）
- 十八、忆五十年代的城区卫生……………郑高文（80）
- 十九、穿连坪剿匪点滴……………马竞成（84）
- 二十、土匪攻打大坪场概况……………李有钿（86）

二十一、曾镜秋轶事和部分诗联.....	
.....曾慕苍 曾彦升 曾亦初	(89)
二十二、曾继光轶事.....	晚晴叟 (98)
二十三、曾镜秋点滴.....	张仲翔遗稿 (100)
二十四、南溪名胜——云台山.....	雷 震遗稿 (102)
二十五、云台山寺见闻.....	包 慎 (105)
二十六、忆云台寺片断.....	甘效虞口述刘绍儒记 (108)
二十七、补充和订正.....	(111)

我的经历

张济民 遗作

一、入党以前的经过

一九〇〇年八月，我生于南溪李庄的乡间，这时正是满清政府极端腐败，各帝国主义侵略日亟的时候，我祖父和父亲佃田耕种，父亲有病，祖父年老缺乏劳动力，所佃的田多赖长工工作，自己附带经营布匹小本贸易，家中生活，勉强自给。我六岁后，入家塾读经书四年，同时帮助家中附带劳动（看牛等），因此农村痛苦和贫富不平现象稍有领悟。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我已满十岁，即离开了家庭到李庄镇（距家约二十里）私立小学及公立高小读书二年，一九一三年，公立学校停办，我又转回乡间补习，一九一四年二月随亲戚转学江津聚奎两等学校肄业，一九一六年七月始得毕业返家。祖父、父亲先后去世，家中生活无人照料，就业就学亦无法解决，所佃的田也在无力耕种下退佃了。一九一七年二月，经亲戚介绍考入宜宾南岸明德中学，这个学校是基督教会办的，一般设备虽较其他校新式，但纯系宣传宗教，洋人（美国人）作威作福，对教徒假仁假义的情态，真是令人不满，兼之这时我的家庭经济更为困难，学食各费，无法缴

付，竟至第三期以坚持参加反对做礼拜的学潮而遭退学。一九一九年春，入宜宾蚕务局学实业，住了两月，感觉内部腐败，没有前途，而约同同学（共七人）一齐逃跑。是年八月，由宜宾教育局申送考入泸州川南师范，这校学食虽系官费，但书籍零用也无力维持，在校学习生活中，常想念家中老（祖母及母亲）小（弟三妹二）生活无着，痛苦心情，妨碍学习不小。一九二二年上期恽代英同志来校主持教务，后任校长，封建教育典型的川南师范，忽然得解放，代英同志在课外常为同学补习国文英文，讲演社会科学，（肖楚女同志亦在我班教了一期国文和哲学，课外常讲社会科学）我在他们的教学上新思想新知识的贯输和他们忠诚纯洁、艰苦朴素伟大人格的感召下，使我获益不少，社会发展的规律和人生真正的目的也有了初步的了解。期末，我家因饥饿逼迫要我就业，不得已到南溪小学教师讲习会担任教职，不久川局政变，校长变动。暑期中我校公有运动学潮（挽恽）开始了，我下期即在南溪县高教书，期终学潮结束，我仍回校，一九二四年上期毕业，因我成绩较优，得在附小任教四期。一九二五年上海五卅惨案发生，激动全国反帝高潮，我于是年暑假回宜宾，随同刘愿庵、郑佑之同志领导宜宾反帝运动（抵制英日仇货，与英日经济绝交）。年假回家，以家庭包办的结了不满意的婚，这又使我对旧社会的仇恨加强起来。一九二六年一月到宜宾任教，由郑佑之、郑则龙二同志介绍加入了党，认识了共产党才能领导无产阶级及革命民众，走向社会主义达到共产主义。六月因反帝工作被当地军阀逮捕，拘禁六〇六小时，因北伐军出师后节节得胜，军阀受革命威胁，自动释放了我。

二、入党后的经过

一九二六年二月入党后，领导学生青年进行反封建反帝工作，七月出狱，即到川南中山中学和私立五育小学任教。一九二七年上期蒋汪先后背叛革命，中山中学和县党部（国民党左派）*被捣毁，反共的白色恐怖也在宜宾开始了。我党同志，大部转入乡村做农运工作，我仍留城中。一九二八年三月因乡村农民武装抗捐，驻军在城内大肆屠杀，李筱文、李恕洁等同志在城内牺牲，我得乘间随同县委（宜宾）*移居我家乡间。南溪农暴失败，县委（宜宾）*迁回宜宾。到六月川南扩大会议在七星山召开后，才由组织介绍（我）*到成都省委工作（技术工作），一九二九年省委迁渝，我仍留川西特委工作，未到一年省委在渝遭到严重破坏，仍迁回成都，我又在省委宣传部和秘书处下做同样工作。这时我的家眷亦由省委接到成都。一九三五年三月，有曾和我发生工作关系的几个同志叛变，并在街上发生追逐情况，省委认为（我）*不能在成都继续工作，才决定我率眷潜回南溪。反动政府在叛徒告密后，没有把我捉住，就通知重庆把我的四弟逮捕（后在反省院住了一年）。我刚到李庄，又把我李庄二弟逮捕到南溪（住二十多天）藉以追我，我只得潜居乡间。是年九月，我更名到宜宾白沙乡间教私学。一九三八年二月才到李庄私立益德小学教书，参加李庄特支（宜宾属）工作。是年十月省委从成都派人来代理我的职务，要我到成都建立工作（印刷机关）。到一九四一年一月，我的环境恶劣，省委即先叫我回南，家眷后送下。到二月益德小学要我到校教

书，宜宾组织派陈静波同志和我接头并指示工作。到了六月，陈同我商量以后工作地方，我向他表示愿到重庆工作，因重庆工作或有机会到陕北，我弟张麓山在渝经商，可到那里帮助他。陈同志同意，并说等你下去了再和你发生组织关系。七月尾到渝，四弟病了，不几日就死了。在重庆住了将近一月，组织上无人会我，我因弟弟埋葬后，无地方居住，不得已仍回李庄等候组织，又在私立小学担任校长。

三 掉关系后的工作和生活

与组织脱了关系，就是脱离了政治生命，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党员失掉了政治生命如丧失了生命一样，只有下定决心在李庄私立学校工作，等待组织来找我。并决定不到宜宾和南溪公立学校或其他机关服务（在未找到组织前）。后来我接到一封信，姓名我不认识，又没有写出地点，内容是问候的词句；我用药水涂抹后亦未发觉什么东西来，使我心里难过极了。（这事我前年被调下在区党委接头时，好象是现在人事厅钱厅长向我说：陈静波与你接头后他就他去了，派有二人来向你接头。他说找不着你或不好来找你，写了一封信来（探访我）*。他说你在那个环境坚持，真是难处极了。这件事还可调查区党委里的同志。）只有在我自己觉察党的政治影响下尽量工作外，决心把这一学生众多（五百人）经费极少的与反动政府很少影响的小学校搞好下去，作为我在伟大的民族战争的后方尽到一点责任。一九四六年抗战胜利，同济大学迁回原地，我参加了创办私立桂轮中学，在李庄封建势力和反动政府联合压制下作了苦撑。在这几年中

政治经济虽受压迫，但精神稍有寄托还不十分痛苦了。

四 解放后的工作情况

重庆解放，泸州解放，南溪解放的想望，已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起成为事实了，由亲眼看见二十多年来用无数同志的鲜血换来的成果，已经出现在眼前，我当时兴奋的情景真是说不出来。随伴的问题就是怎样来寻找组织参加新的工作来尽到自己未尽的责任了。我到了宜宾，会着军管会主任陈林同志，他曾在宜宾同我在党内一道工作过，我告诉了他我的详细经过，他就把我介绍给南溪负责同志张增文。不久南溪县人民政府成立，即分配我任南溪县征粮委员，帮助三区办理紧急征粮工作，继任副区长协助区政府征粮剿匪和办理区务。二月调县委会任秘书工作，县委会把我的工作经过及脱了关系情况报告上级。不久负责同志向我说：“上级对你的党籍已经审查了，批准正式恢复党籍。”一九五〇年九月由区党委调泸，在文教厅任人事秘书，一九五一年九月，调来本校（川南工农干校）*任教导。

注：本文根据张济民同志一九五三年在整党学习中所写的《我的经历》一文（原件存泸州市图书馆），节录其中第一、二、三、四部分而成。本文中括号内的句、语、词等，是作者原文。括号后有*号的是编者加的。原文中的标点符号，编者作了部分更动。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解放初期我在南溪工作的回忆

翟西箴

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人民进行长达28年之久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基本胜利，开始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时期。民主革命作为一个历史阶段已结束，社会主义革命作为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已经开始。但是，西南地区是在新中国成立后，解放军进军新解放的地区。12月初，解放军先遣部队解放了南溪。下旬，我同张增文（县委书记）、陈沐（副书记）、秦俊周（组织部长）、陈贤仁（公安局长）等12人，奉川南区党委之命，从泸州乘船沿江而上，到达长江上游第一个县城——南溪。任务是接管国民党旧政权，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政权。行前，川南区党委已对我们的工作基本上作了明确的分工，职务已定。我们到了南溪，成立了县委（当时对外是用“南溪县农民协会”的吊牌）、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我任财粮科长兼民政与工商科长，1951年我任副县长并兼县人民法院院长等职。

初到南溪，首先张贴布告，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其次，县委决定了立即分头去接管各方面的机构，秦俊周同志去接管国民党县党部、工会、商会等单位；陈贤

仁去接管国民党地方武装及国民党警察局；我接管原县政府各科室、税务局、田粮管理处、银行、邮电、卫生、学校等单位。接管的方法：先叫所有应接管的单位，造具清册（包括人员、财产、经济），然后按清册逐个单位去接管。

对于旧政府的在职人员，采取包下来的办法，进行教育后，愿意留下来为人民服务的，供给生活消费品；不愿留下来的，则发给路费让其回家。当时大部份职工未在机关，在家里没有来上班。经党和政府教育后，消除了顾虑，相当多的职工陆续来县人民政府报名登记，直到八三团来南后，一批旧职员开始上班。

关于县农会。刚解放时，县委会是挂农民协会吊牌，领导全县工作，主要负责人是县委领导同志担任，副职是李庄一个老年农民，名叫刘少廷。此人是1928年南溪农民暴动时的农协会会员，在农民中有一定威信。张君甫先搞过一段农会工作，以后才调任城关镇镇长。县农会委员有县长、组织部长、各区委委书记。由于当时人员少，工作繁重，留下的档案资料不多或不健全，给查找当时有关史料带来一定困难。整个县级机构的接管工作，于年底基本结束。

二

从1950年起，正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南溪工作千头万绪，矛盾错综复杂，但归纳起来，在这段时期主要进行了以下一些工作：（1）完成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如：征粮剿匪、减租退押、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改革旧有文化教育事业、建立乡政权等等。（2）恢复国民经济。如：打击投机倒把（对资本家），执行上级

指示抓好财政经济管理工作，调整工商业，恢复工农业生产，组织资金进行必要的地方建设等等。（3）部分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工作。如组织投股供销社和信用社，组织罗龙乡农业生产互助组等等。（4）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开展整风、整党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这个时期，还动员人力和组织物资支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上述工作都是围绕恢复国民经济这个中心，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革命作好准备工作。我们当时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县实际作了大量的具体工作。

首先，消除国民党的残余武装，开展了对1949年公粮征收工作。初到南溪，面临着吃饭要粮的问题。当时粮食极度贫乏，国民党留下的粮仓几乎尽为空仓。我们是靠部队下乡征粮，供给机关干部和支前用粮。这是1950年上半年的中心任务。那次上级分配给南溪的征粮任务是19,964,269斤大米（其中帮兴文县完成15万斤），上级要求完成85%，我们历尽艰辛终于完成了89.93%（超额4.93%）。

征粮任务的完成，经过了各种曲折斗争。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50年元月至3月前；第二阶段3月川南区党委会议后至6月上旬；第三阶段6月中旬至8月。第一阶段，由于对征粮工作中的困难认识不足，对土匪蜂起骚扰、破坏征粮开展的新斗争形势分析欠妥，曾一度发生过对征粮工作的决心不大，信心不足，工作进展缓慢。第二阶段，川南区党委3月召开了县、市书记会议，对征粮剿匪工作进行了部署，克服了单纯征粮思想而使进展缓慢的状

态。地委连续发出了三次征粮剿匪的紧急指示，军分区和专员公署下达了剿灭一切匪特的命令，并采取了九条有效措施。县委、县府遵循上级指示和部署，总结了前阶段征粮的基本经验和教训。在弄清土匪活动规律基础上，确定了“先北后南”的剿匪方针，对阻碍征粮的地主恶霸实行坚决镇压的有力措施，打开了征粮工作的新局面，排除了征粮中发动群众的绊脚石。5月10日前我们集中力量对长江北岸的土匪，进行了几次大围剿，基本予以肃清；随后我们把主力转向长江南岸，集中剿灭王玉堂等股匪。6月上旬已完成了征粮任务63·5%，达到12,676,906斤。这样不仅解决了机关干部、驻军、城镇居民的吃饭问题，而且还拿出了150多万斤粮去救济农村灾民，渡过春荒。第三阶段，群众已基本发动起来了，这主要是依靠了农会去组织和发动群众，有了群众基础，对征粮剿匪就有了取得胜利的条件。在征粮中，到了后期，地委及时指示，可以用物资折抵公粮。如金、银、木材、棉纱、房屋等。截至8月完成了总任务的89%以上，超过了地委下达85%的任务，达到了安定人民生活、保证供给、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的目的。

其次，征粮剿匪工作取得胜利的原因有：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县委、县府的具体部署，措施得力；部队的英勇作战流血牺牲；采取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利用了当时国民党乡、保长为我们征粮剿匪引路送信；党团员和干部的艰苦奋斗、刻苦耐劳的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了围剿土匪的方针政策，争取军事围剿与政治瓦解相结合、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等等。这样在短短几个月中取得了征粮剿匪（共消灭

土匪5000多人)的双胜利,安定了社会秩序,促进了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

其三,减租退押、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这是是无产阶级政党掌握了国家政权后,在政治上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政权,建立乡村民主政权,建立革命秩序,巩固革命胜利成果所必不可少的步骤。1950年下半年的工作,重点是镇反,巩固农会组织,为土地改革扫清社会障碍,镇压了一批民愤极大的恶霸地主和反革命头子。对清出的隐藏下来的匪首匪徒按政策分别及时处理,减退了黄谷1,600万斤。经过运动,进一步提高了贫雇农的阶级觉悟,有力地打击了封建势力,为1951年的土地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

其四、土地改革。1950年11月,县委派秦俊周同志带领南溪土改工作团去宜宾参加了土地改革运动的试点,为南溪县开展土地改革工作培训了首批骨干。1951年3月,土改试点在桂溪、阜鸣等乡进行。从6月到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历时半年,全县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在土改进程中,贯彻了土地改革的总政策和总路线——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贯彻了有领导有步骤地、分期分批进行的指导思想;贯彻了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组成了最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到1952年2月结束,在全县7个区、69个乡、365个村、25万人口的范围内,没收了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使贫雇农、中农的占有耕地从26%上升到80%以上。从此,摧毁了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其五、1951年底开展“三反”运动。我参加了地委召开的“三反”、“五反”运动会议，会后，县委组成了领导运动的班子，由县委书记陈沐、公安局长柏高魁、组织部长秦俊周等同志组成。随即召开“三反”运动动员大会。这是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领导工人阶级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三反”运动，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在运动过程中，执行并强调了“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号召坦白和检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有期徒刑（劳动改造），直至枪毙一批最严重的贪污犯”的指示，对有贪污浪费以及官僚主义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同时又坚持采取“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和惩治相结合”的方针。县城主要是打老虎〔即贪污金额在1000万元（折合现在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不搞思想老虎，对思想右倾者要批判，不定性，“三反”运动集中在1951年1月至7月进行。在运动中确实揭露出有贪污浪费和犯官僚主义的一批人，经过反复核实，对严重的贪污犯判处了徒刑。“五反”运动即反对行贿受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这是打击资产阶级对干部的腐蚀和拉出去的斗争，经过几个月的斗争，击退了违法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经过“三反”、“五反”运动，新老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初步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同时也使人民群众受到了教育。

三

遵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在恢复经济时期，结合南溪县的具体情况，贯彻执行了“四面八方”政

策，即“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南溪县经济工作的恢复进展快，抓了以下工作：

（一）抓了财政税收。

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县人民政府把财政工作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南溪县财粮科，我任科长，还有钟乐超、郑高俊、吴本文等同志。任务是管理好财粮行政工作，实行上解下拨高度集中的供给性财政。全县从1950年起，财政实绩逐年增加。1950年总收入是172万元（此后均按新币折算）其中农业税144万元，工商税28万元。支出由川南行署控制分配，检据报销。1951年开始办理预决算工作，全县决算收入为227·3万元，占核定预算的113%，除本县使用45万元外，其余上解了182·3万元。1952年，贯彻执行政务院《各级人民政府供给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的通知》。县总决算收254·2万元，占核定额预算的113%。总的来说，这三年财政收入逐渐增加，上解也就越多，对国家经济建设，南溪县人民作了一定的贡献。1953年，县人民政府成立一级财政，执行总预算会计制度，废止执行岁入征解会计处理办法，归县固定财政收入的项目有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企业利润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补助收入共八种。从此，国家财政实行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系，县在财政税收上有了一部份资金可以自己分配使用。1954年又增加了印花税、利息所得税两种，并把工商营业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收入，按比例划归县作为分成收入。从1950年财政收入是172万元到1954年增加到332万元。

对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积累资金作出了一定贡献。

（二）抓了市场贸易工作。

四年财政收入共计有 1 2 7 9 . 2 万元，上解 9 2 4 万元，

因为解放前商品生产不发达，处于小商品经济。解放后，迅速恢复市场贸易，依靠税务局管好市场，合理收税，促进了生产发展。在城乡各地普遍地建立了贸易市场。城关及李庄的市场内又分设各种商品的交易市场，计有粮食市、农副产品市（包括土烟、黄麻、草席、棕片、红糖、花生等又分类集中）、棉布市、花纱市（包括棉花、线子、细纱又分类划市）。这样，在党和政府领导管理下开放了市场，便利群众进行商品交换，又保证了税收。

（三）组织城乡物资交流。

有领导的组织工业品下乡，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同时把农副产品收购回来，为国家提供了轻工业原料，实行等价交换，公买公卖。这样互不吃亏，深受群众欢迎。例如、举办物资交流会，对入股信用社或供销社的，有股票者实行优惠政策等措施，促进了城乡商品流通，巩固了工农联盟。

（四）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通过对群众进行大量的宣传教育，激发了人民群众爱国的思想感情，因此城乡人民踊跃的购买公债，积极捐款为抗美援朝购买飞机大炮。

（五）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 9 5 3 年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当时还没有经验，走了弯路，后来总结了经验，采取只统购不销的、不统购不销的、只销不购的三种办法。这是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总结出来的经验。

（六）开展“一化三改造”运动。

从1953年起,开始“一化三改造”。即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时期。农村开始了试办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工作,即由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发展,开始建立了互助组和初级社。

1987年8月14日

编者注:本文系中共南溪县委党史办供稿,对其中个别句字略有改动。

南溪“三反”运动是怎样进行的

周铭盛

1951年12月中旬，中共南溪县委接到川南区党委召开全区县委书记会议的通知。县委书记陈沐同志届时去参加了会议，会上布置在全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县委书记回县后，于12月17日和18日，分别召开了党团员及县级干部（各区亦有干部加参）会议，传达了川南区党委县委书记会议精神，动员开展精兵简政、增产节约运动。12月21日，川南区党委发来电报，传达中共12月1日《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决定指出：“为了贯彻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的中心任务，必须进行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决定要求在“三反”运动中，必须坚持“严肃与宽大、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重点打击对象是：蜕化干部、严重违法分子和混进来的坏分子。南溪县委根据中央决定，迅速在县级单位和李庄的财贸单位中开展“三反”运动。

运动开始时，县委领导亲自主持召开各种类型的大小会议进行动员，同时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文件。1952年1月6日，“三反”运动转入民主检查阶段。民主检查，首先是领导检查，然后转入群众性的普遍检查。在民主检查时，随着